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相對人 梁誠

羅蔣淵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梁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羅蔣淵子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梁誠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相對人羅蔣淵子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8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（含追加之訴）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羅蔣淵子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

01 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梁誠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
02 用，由參加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3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鑑定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2,000元，由相對人梁誠負擔百分之37，為4,440元
05 （計算式： $12,000 \times 37 \div 100$ ），餘由相對人羅蔣淵子負擔，
06 為7,560元（計算式： $12,000 - 4,440$ ）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07 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09 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